

暴徒保釋紛着草 市民質疑法官失職

法律界促司法機構嚴肅跟進 公開交代

日前坐船企圖潛逃台灣的12名反中亂港分子，在內地水域被中國海警截獲。資料顯示，12人涉嫌藏有汽油彈原料及槍械、暴動、縱火、串謀有意圖傷人、製造爆炸品等嚴重罪行，惟均獲准保釋。錢禮、何俊堯等批准保釋的法官此前多次裁決都被市民質疑偏頗。法律專家要求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正視多名疑犯在法官批准保釋後棄保潛逃的亂象，採取適當措施嚴肅跟進、展現擔當。市民亦希望司法機構採取措施，剔除立場偏頗的法官審理與暴亂有關的案件。

▶市民希望司法機構採取措施，剔除立場偏頗的法官審理與暴亂有關的案件



大公報記者冼國強、點新聞記者
綜合報導

12着草者被擒 七案錢禮審

法庭資料顯示，日前12名坐船偷渡離港潛逃台灣的反中亂港分子，當中七人的保釋申請都經東區法院主任裁判官錢禮處理，包括藏汽油彈原料案的被告鄧榮然、鄭子豪及廖子文。張俊富、張銘裕、嚴文謙，則涉及去年所謂「國際人權日」遊行前夕警方破獲的一槍械團夥，當時搜出半自動手槍及過百發子彈。張俊富及張銘裕、嚴文謙及同案八名被告被控串謀有意圖而傷人罪等多罪。審訊初期，張銘裕及嚴文謙已獲准保釋；而不獲保釋的張俊富，經代表律師覆核保釋申請，於去年12月獲東區法院裁判官何俊堯接納保釋。該案今年由錢禮接手處理，張俊富、張銘裕及嚴文謙按原有條件保釋。至於被控暴動罪及襲警罪的李子賢，亦獲錢禮批准保釋。

另有三人亦獲法官保釋。此案中讀最低年級的越南裔16歲中二學生黃臨福，被控於去年10月14日在旺角警署外企圖縱火，另被控同日管有三個以酒樽製成的燃燒彈。九龍城裁判法院署理主任裁判官嚴舜儀於去年12月批准黃保釋。案件今年四月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原定由控方申請移交區域法院審理，惟黃缺席聆訊。涉嫌去年11月18日在理大外暴動的郭子麟、涉嫌今年初在上水田地製造爆炸品的黃偉然，則分別獲屯門裁判法院、高等法院法官黃崇厚批准保釋。

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條，法庭在處理被告的保釋申請時，會考慮的因素包括：案情嚴重性、證據充分性、被告潛逃可能性、被告繼續犯案可能性等。

曾任城大法律學院教授的全國港澳研究會理事顧敏康早於去年暴亂期間撰文指出，香港的保釋機制有「原則保釋、拒絕例外」之稱，而暴動等嚴重的反社會暴力罪行，對社會危害重大，尤其同類案件頻頻發生，被告可能在保釋期間繼續犯罪，給予其保釋更會釋放負面信息，即「縱容」暴徒、令其如「英雄般」重回社會，對社會安定不利，故對這類疑犯應考慮適用「拒絕例外」，即不批准保釋為妥。

市民質疑五官判決有問題

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法學教授傅健慈認為，當初法官沒有充分考慮主控官強烈反對被告擔保的理據，包括案情嚴重、被告可能棄保潛逃及重犯罪行等，批准了保釋。事實證明，這些反中亂港分子根本不理會法庭的命令，而是利用保釋機會想盡辦法棄保潛逃及重犯罪行等。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第9H條，律政司司長可申請覆核區域法院法官或裁判官准予保釋的決定。傅健慈又指出，雖然基本法第85條的規定，保障法官履行審判職責的行為不受法律追究，但法官須公平正履行職責、不能輕易放生嚴重罪犯。基於整體的事實和棄保潛逃的趨勢上升，法官須對保釋申請嚴格把關，維護香港法治和保障社會秩序。

有市民向點新聞爆料稱，翻查過往資料，發現至少有五名法官判決存在問題。五名裁判官分別為何俊堯、錢禮、林子勤、黃崇厚及張潔宜。市民並舉例說明五法官判刑的案例，指出若錯誤批准疑犯保釋，或讓他們有機會潛逃。市民質疑相關裁決或造成司法不公，希望終審法院首席法官馬道立採取措施，剔除五人審理與暴亂有關的案件。

法官判決被指偏頗



何俊堯 案例一：「屠龍小隊」張俊富牽涉「真槍案」，何俊堯卻批准其保釋。

案例二：香港眾志三人涉擾亂立法會國歌法公聽會，何俊堯對各人僅罰款1000元。



錢禮 案例一：五名男子涉嫌管有製造汽油彈的原料，其中兩人被錢禮批准保釋。

案例二：六旬的士司機被行私刑，錢禮批准涉案兩被告保釋候審。



林子勤 案例一：「屠龍小隊」張銘裕、嚴文謙涉真槍案，林子勤批准保釋。

案例二：董事助理認非法集結判囚兩周，律政司覆核指出應囚最少兩個月，林子勤拒絕。



黃崇厚 案例一：黃偉然涉製造炸藥，黃崇厚批准其保釋。

案例二：餐廳股東涉襲警及意圖令兩名涉刑毀的被捕者逃離警方羈押，黃崇厚亦批出保釋。



張潔宜 案例一：兼職咖啡師認侮辱國旗被判240小時社會服務令，律政司覆核刑期，後上訴庭改判被告即時入獄20天。

案例二：損毀逾20萬元輕鐵設施的雙胞胎兄弟認刑事毀壞罪，張潔宜僅判兩人監禁七周。

棄保潛逃逐個數

2016年旺角暴亂案

黃台仰（2017年11月棄保潛逃至德國）

李東昇（2017年11月棄保潛逃至德國）

李倩怡（2017年1月棄保潛逃至台灣）

2019年6月9日灣仔非法集結案

陳家駒（2020年6月棄保潛逃至荷蘭）

2019年8月24日觀塘暴動案

吳仲謙（2020年7月棄保潛逃至台灣）

2019年7月1日強闖立法會破壞案、9月29日金鐘暴動案及另一藏毒案

文家健（2020年7月棄保潛逃至台灣）

12「瞞逃」涉案及獲批保釋情況一覽

李宇軒（29歲）「香港故事」成員
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負責網上「我要攞炒」團隊運作，涉嫌勾結外國勢力及洗黑錢被捕，被捕後獲釋，尚未提堂



張俊富（22歲）公開大學三年級生、**張銘裕**（20歲）報稱無業、**嚴文謙**（21歲）IVE學生
去年12月8日被搜出手槍、實彈，被控串謀有意圖傷人罪、無牌管有槍械及彈藥罪、兩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

案件審訊初期，張銘裕及嚴文謙已獲准保釋；而不獲准保釋的張俊富，經代表律師覆核保釋申請，在去年12月獲東區法院裁判官何俊堯接納保釋。該案件今年由錢禮接手處理，張俊富及張銘裕及嚴繼續按原有條件保釋。

李子賢（29歲）測量員
去年9月29日於金鐘道一帶連同其他身份不詳的人士參與暴動，被控暴動罪、襲警罪
獲錢禮批准保釋候訊



郭子麟（18歲）香港大學工程系學生
去年11月18日於油麻地彌敦道近窩打老道交界與其他人士參與暴動（理工大學衝突），被控暴動罪
獲屯門裁判法院批准保釋

鄭子豪（17歲）港鐵技術訓練員、**鄧榮然**（30歲）售貨員、**廖子文**（17歲）中五學生
去年9月30日於灣仔一單位內被搜出汽油彈原材料，被控串謀意圖縱火案、管有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
獲東區法院主任裁判官錢禮批准保釋



黃偉然（29歲）機械技工
今年1月16日於上水沙頭角路吳屋村附近製造爆炸品俗稱「DNT」的炸藥，被控製造爆炸品罪
獲高等法院法官黃崇厚批准保釋

黃臨福（16歲）越南籍中二學生
10月14日於旺角警署擲汽油彈，同日同地在住所內管有用啤酒瓶製成的三個汽油彈，被控企圖縱火、一項管有攻擊性武器罪
獲九龍城裁判法院署理主任裁判官嚴舜儀批准保釋



喬映瑜（33歲）職業不詳
在非法越境案前已被警方通緝

鄭若驊：若法官犯錯會依法上訴

【大公報訊】律政司司長鄭若驊昨日發表網誌指出，任何人都會犯錯，法官也不例外。

當法官犯錯或由於其他失當導致裁決不公，律政司便要決定是否上訴或申請覆核刑期等。律政司的所有決定都是根據法律原則和法庭程序，並經過仔細研究整體案情後作出的。

鄭若驊表示，法官的職責是按法律和證據來審理案件，這必須通過客觀公正地考慮整體可接納的證據和適用法律才能夠做到。此外，社會大眾要避免以偏概全，不應只根據片面之詞便妄下定論。在得出任何結論之前，應以理性、客觀的態度，虛心、慎重地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從不同角度就事件進行分析。



妍之有理
屈穎妍

好多人說警察之苦，但大家往往只看到防暴警日以繼夜以繼日地當值、跟暴徒對峙、置身險境……卻未必想像到，軍裝之外，有一班刑偵隊伍，在這一年的黑暴中，一樣熬了許多個不眠夜。

打砸高峰期過了，接踵而來的，是把被捕的九千多人如何逐一搜證送上法庭，看到這數字，真是暈得一陣陣，那班暴徒個個蒙面打傘，要搜證，大多是靠翻看閉路電視，一單案開地看幾百小時CCTV，還要高度集中地看，那種痛苦，非筆墨所能形容。

有時候，刑偵還要與時間競賽。因為涉及公安條例的罪行，一定要拿律政司意見才能決定是否起訴。所以對一

些重罪的、有明顯證據的、當場逮捕的犯人，警方要在48小時內進行起訴，這48小時不單要搜證、盤問、落口供，有時還要把證據整理成清楚易看的powerpoint，向律政司講解，希望能立即告上法庭，否則，48小時一過，警方就要放虎歸山。於是，防暴警把抓到的罪犯送回警署，刑偵的工作才剛剛開始。他們一捉到罪犯，隨時幾日幾夜不眠不休，甚至一踩四十多小時。這邊落口供、掃指模，那邊看閉路電視，找直播視頻……

有時不是拘捕一個兩個、十個八個，而是一百個甚至三百個，幾百人逐個開file搜證，工程何其浩瀚。所以拘捕過後，就是刑偵的艱苦工作，他們只

有開工日子，沒有下班時間。而這些勞苦，都不在大眾視線內，沒人看見。

一件案子，由前線搵命搏拘捕，到刑偵抽絲剝繭搜證，目的都是要把罪犯繩之於法。然而，大家有目共睹，近日案子去到庭，法官經常一個唔該，讓疑人保釋，或者判處無罪、感化、緩刑、社會服務令，總之就是找個藉口網開一面。

那些法庭求情理由也讓人大大開眼界，因為是大學生、因為品學兼優、因為孝順父母、因為……這算什麼道理？學生就可以犯法？成績好就可以犯法？偏偏，有些法官一聽到這些荒誕理由就給罪犯開綠燈，白白把執法者的勞心心血丟進鹹水海。

上星期被廣東海警截獲的12名潛逃犯，至少10個是法官放生的產物。試想想，如果在警署走了12個犯，早就有警員要被革職查辦了，但今次一船保釋犯，沒人敢向法官問責，甚至無人能告訴大眾，這些逃犯是哪幾個法官放的？這些錯放罪犯的官，會不會受到懲處？

香港哪條法例說過：法官做錯事判錯案不能被追究不能被批評？聖人都冇錯，何況法官非聖人，怎能完全不受社會監察？作為法官之首的馬道立又怎能完全撒手不管理？已經有不少保釋犯棄保潛逃，跑到德國、英國、美國以至台灣，看到前車仍不為鑒，香港法治崩塌，你們一定有「功」。

是誰把虎放歸山？